

# 企业工作参考标准

(第二册)

## 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干部工作标准

韩耀斌 王永谊  
杨风晨 赵国安 王祥君等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企业工作参考标准

(第二册)

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干部  
工 作 标 准

韩耀斌 王永谊 王祥君等 编著  
杨风晨 赵国安

中国计量出版社

222513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企业工作参考标准》第二册，内容包括企业行政与党群系统中层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工作标准：厂长、技术副厂长或总工程师、分管生产技术准备的副总工程师、分管技术服务的副总工程师、经营副厂长、生产副厂长、人事福利副厂长、厂办主任、企管办主任、全质办主任、计划科长、质量检查科长、财务科长、总工办主任、标准化办主任、设计科长、工艺科长、技术档案科长、工具科长、设备科长、计量室主任、现代试验室主任、能源管理科长、供应科长、生产科长、安全技术科长、劳动工资科长、教育科长、保卫科长、车间主任、车间技术副主任、车间生产副主任、车间生活福利副主任、党委书记、党办主任、组织科长、宣传科长、武装部长、工会主席、科协主席、团委书记等 42 个岗位的工作标准。

本《企业工作参考标准》不仅适用于工业企业，其他行业，例如，商业、交通运输、民航、邮电、地质、建筑安装、物资、农林、水利以及服务行业等制订工作标准，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时也可参考。

## 企 业 工 作 参 考 标 准

(第 二 册)

### 企 业 中 层 及 中 层 以 上 干 部 工 作 标 准

韩耀斌 王永道 王祥君等 编著  
杨风晨 赵国安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 16 印张 29.75 字数 725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026-0558-4 / T.4

定价 23.00 元

## 编著者名单

主 编： 韩耀斌

副 主 编： 王永谊 杨风晨 赵国安 王祥君

编 著 者： 韩耀斌 王永谊 杨风晨 赵国安

王祥君 俞善泽 吴仁昌 韩越虹

刘 翠 雷国钢 于曼珍 李健民

陈 钢 韩 伟 赵志顺 王 冰

张安秋 白 野 姜德林 姚凤珍

丁 伟 钟家珍 赵启文 车忠山

李 莉 李钰民 曲延福 吴博春

## 再 版 前 言

随着我国四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工业的不断进步，标准化工作在经济建设中日益显示了它应有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的一项重要技术与经济政策。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标准化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我国的标准化工作，自建国以来经过40余年的努力，已基本形成了我国的技术标准体系。到了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的应用与推广，使标准化工作冲出了技术范畴，进入了管理领域，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应运而生。随即，国家提出了“逐步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标准化系统”的要求，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即成为企业标准体系中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管理标准化工作成为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之一。

早在1980年，为配合企业整顿的需要，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参考资料，我们开始筹划与组织编写《工业企业工作标准》，1982年4月，以沈阳市标准化协会“推荐参考标准”的形式，内部发行，向企业推荐，受到了各省、市有关单位的欢迎。不少省、市、地区及部门把它列为企业验收条件的主要参考材料之一；许多企业参考该“工业企业工作标准”，在较短的时间内制定出本企业的全套工作标准，对整顿企业，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后来，根据各行业企业的迫切要求，对原《工业企业工作标准》进行了修改与充实，撰写成《工业企业工作参考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于1984年4月出版，向全国公开发行，因需要量较多，曾三次印刷共出版发行10余万套，到目前为止，仍有许多单位来信、来电或来人索取或询问该套书，为满足全国各地、各行业企业的需要，决定修订再版。

本书的再版，正值企业深化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全面贯彻《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建立质量体系，努力把产品质量搞上去，不断降低物质消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时候，做为企业基础工作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的制定、修订和贯彻执行，更是迫在眉睫。1984年版的《工业企业工作参考标准》，已有部分内容不符合目前的要求，我们根据近几年上级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文件，对原《工业企业工作参考标准》进行了重点修订、修改，使其内容更加充实、完整，以解企业的燃眉之急。

《企业工作参考标准》不仅适用于工业企业，其他行业，例如，商业、交通运输、民航、邮电、地质、建筑安装、物资、农林、水利以及服务行业等，在制订工作标准、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时也可参考。

《企业工作参考标准》共分三册：第一册，《部门、专项工作标准及工作程序标准（示例）》；第二册，《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干部工作标准》；第三册，《各类业务工作人员工作标准》。

由于我们的政策水平与业务水平有限，对书中的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和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 五一节

于沈阳

# 目 录

## 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干部标准

1. 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干部通用工作标准 .....	7
2. 厂长工作标准 .....	22
3. 技术副厂长或总工程师工作标准 .....	40
4. 分管生产技术准备的副总工程师工作标准 .....	58
5. 分管生产技术服务的副总工程师工作标准 .....	74
6. 经营副厂长工作标准 .....	82
7. 生产副厂长工作标准 .....	94
8. 人事福利副厂长工作标准 .....	108
9. 厂部办公室主任工作标准 .....	118
10. 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工作标准 .....	126
11. 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工作标准 .....	136
12. 计划科科长工作标准 .....	154
13. 质量检验科科长工作标准 .....	170
14. 财务科科长工作标准 .....	182
15. 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工作标准 .....	194
16. 标准化办公室主任工作标准 .....	206
17. 设计科科长工作标准 .....	216
18. 工艺科科长工作标准 .....	226
19. 技术档案科科长工作标准 .....	240
20. 工具科科长工作标准 .....	258
21. 设备动力科科长工作标准 .....	264
22. 计量室主任工作标准 .....	280
23. 理化试验室主任工作标准 .....	290
24. 能源管理科科长工作标准 .....	296
25. 供应科科长工作标准 .....	306
26. 销售科科长工作标准 .....	318
27. 生产科科长工作标准 .....	330
28. 安全技术科科长工作标准 .....	344
29. 劳动工资科科长工作标准 .....	354
30. 教育科科长工作标准 .....	360
31. 保卫科科长工作标准 .....	366

32. 车间主任工作标准	372
33. 车间技术副主任工作标准	382
34. 车间生产副主任工作标准	394
35. 车间生活副主任工作标准	412
36. 党委书记工作标准	418
37. 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作标准	428
38. 组织科科长工作标准	432
39. 宣传科科长工作标准	436
40. 武装部部长工作标准	440
41. 工会主席工作标准	444
42. 科协主席工作标准	452
43. 团委书记工作标准	458

# 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干部 工 作 标 准

QZ/C00.02-91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干部工作标准的分类、内容构成、制定、修订、考核及编号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企业在制定副科级以上干部工作标准时参考。

## 2 目的

编制工作标准，是为了使各级领导干部明确自己的职责范围、工作重点和应达到的要求，便于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和管理，使干部的责、权、利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调动和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积极性，提高干部的素质，促使领导方法不断改进，逐步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 3 分类

### 3.1 按对象分：

- a. 行政系统领导干部的工作标准；
- b. 政工系统领导干部的工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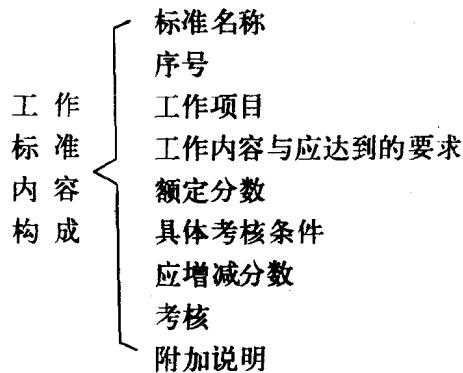
### 3.2 按内容分：

- a. 通用部分——为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所共用；
- b. 专用部分——按每一领导岗位单独制定。

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组合在一起，构成某一领导岗位的完整的工作标准。

## 4 内容构成

表格式的工作标准，由下列内容构成：



\* 1991-03-01 发布

#### 4.1 标准名称

工作标准的名称，由岗位名称加“工作标准”字样组成：

例 1：厂长工作标准

例 2：设计科科长工作标准

例 3：车间主任工作标准

#### 4.2 序号

“序号”应对应“工作项目”编制，每一工作项目编一序号，用汉字“一”、“二”、“三”……表示。

#### 4.3 工作项目

##### 4.3.1 工作项目分为两部分：

- a. 业务工作部分——部门的主要工作和本人的重点工作；
- b. 指标部分——直接承担的指标、间接指标和挂钩指标。

4.3.2 “工作项目”部分应重点突出，不宜罗列太多，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项目必须列入：

- a. 本部门或本岗位的基本任务；
- b. 影响全厂性工作的任务；
- c. 与有关部门密切相关或带有互相制约性的工作。

#### 4.4 工作内容与应达到的要求

##### 4.4.1 工作内容

对应每一个工作项目，列出具体的工作内容，并非所负责的全部工作一项不落的全部列入，而是只列入下列部分：

- a. 所负担的主要工作；
- b. 与有关部门密切相关的工作；
- c. 涉及企业整体的工作；
- d. 极易造成失误而且又有影响的工作。

##### 4.4.2 应达到的要求

在确定工作内容后，即提出对完成该项工作的要求，所提要求应具体化，尽量做到数据化，做到能够据以考核为原则，规定要求通常采用下列方式：

- a. 规定完成的时间或周期；
- b. 规定完成的工作量；
- c. 规定出工作质量，如正确率、错误率等；
- d. 规定出工作的均衡性、衔接性；
- e. 规定出每月进行的次数等等。

#### 4.5 额定分数

##### 4.5.1 额定总分

工作标准的额定总分为 100 分，在三个部分的分数分配为：

- a. 通用部分：20 分；
- b. 业务工作部分：50 分；
- c. 指标部分：30 分

#### 4.5.2 额定分数的分配

在工作标准的每个部分中，要求分数合理地分配给每个“工作项目”，进而再分配给每一个具体的“工作内容”，分配原则为：

- a. 基本任务从多，一般任务从少；
- b. 重点工作从多，一般工作从少；
- c. 难度大的工作从多，难度小的从少；
- d. 影响到全厂的工作从多，只影响局部的从少；
- e. 影响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从多，只影响本单位的工作从少；
- f. 带有开拓性的工作从多，常规性的工作从少。

#### 4.6 具体考核条件

4.6.1 对应每一项工作内容，都应提出考核条件，考核条件包括考核的内容、依据、方法、时间等，可以是全部，也可以是其中一项，依据具体情况而定。

4.6.2 在提出具体考核条件之后，同时提出扣分与加分的方法，扣分和加分的方法一般采用下列4种形式：

- a. 定量式——发生此事，即扣或加若干分；
- b. 范围式——发生此事，可扣或加 $x$ 分到 $y$ 分（有酌情的意思）；
- c. 比例式——即按事情发生的比例加分或扣分；
- d. 满分式——即规定出达到什么程度得满分，不加不扣（此法宜少用，多用繁琐）。

#### 4.7 应增减分数

4.7.1 应增减分数的形式，按4.6.2条确定。

4.7.2 应增减分数的多少，按下述原则确定：

- a. 影响全厂的问题扣分从多，反之从少；
- b. 主观因素造成的问题，扣分从多，反之从少；
- c. 重复出现的问题，扣分从多，反之从少；
- d. 影响到其他部门的问题扣分从多，反之从少。

工作标准应以扣分为主，增分为辅，除有特殊贡献或获先进称号外，一般不宜增分。

#### 4.8 考核

在工作标准中，“考核”一项是空栏，供工作标准考核时记载之用。

#### 4.9 附加说明

附加说明由下列内容组成：

- a. 本标准由××××（部门）提出；
- b. 本标准由××××（部门）起草；
- c. 本标准起草人：×××；
- d. 本标准批准人：×××。

由于表格式工作标准格式的特点，附加说明的内容，不易于在每个标准中表示出来，可以在整套标准中，用表格的形式列出，放入标准的扉页或末页，同样能够表示标准的法规性。

## 5 工作标准的制定

### 5.1 工作标准制定的依据

#### 5.1.1 主要依据

制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工作标准，其主要依据是岗位职责和分工；对于中层领导干部，还要依据部门职责条例。

#### 5.1.2 参考依据

为了节省工作标准的撰写时间，可收集同类型企业的工作标准作为参考，取其有用部分，舍其无用部分，补充欠缺部分，将会使制定工作标准的周期缩短。

在参考本标准制定工作标准时应注意：本标准所推荐的材料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同时，为了完整地反映出某一岗位的工作，在各个工作标准之间内容上略有重复，而且，在总体上也不尽完备，又因各企业生产性质、生产规模及机构设置也不一致，故本推荐标准不宜直接采用，而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加以取舍，补充必要的内容，形成具有本企业特色的工作标准。

### 5.2 副职的工作标准

本标准没有推荐科室领导中副职的工作标准，因副职无固定编制和固定的分工，不便组织带有普遍性的资料。企业可根据科室副职的实际设置与分工情况，参考各部门正职领导干部的工作标准，制定各副职的工作标准。

### 5.3 工作标准的制订程序

#### 5.3.1 起草

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工作标准，应由干部本人亲自起草，其理由是：

a. 制定工作标准，也是对干部的一种考核，如果干部本人不知本岗位的职责范围、职权与职责以及工作重点，那么应当认为该干部是不称职的；

b. 工作标准，也可以作为干部交接工作的依据，把工作经验，通过工作标准传下去，而且逐步提高；

c. 通过制订工作标准的制订也是对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考核，是否把易于做到的一般工作故意加重，或把难于做到的重点工作故意轻描淡写以减轻工作的压力。

#### 5.3.2 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后，交由业务归口部门征求意见，如技术科室领导的工作标准，由总工程师办公室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 5.3.3 汇总、平衡

由工作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全部工作标准进行汇总、平衡，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协调，协调统一不了的问题提交厂长审批或组织有关会议讨论。

#### 5.3.4 组织讨论

在召开讨论会之前，先将工作标准交厂长初审，同时将汇总、平衡中的问题一并汇报，取得厂长指示后再召开讨论会。

在讨论会中，只讨论已发现的问题，讨论结果记入“讨论会议纪要”。“纪要”中对未获一致的意见应做详细说明。

#### 5.3.5 厂长审批

经过讨论的工作标准，由工作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连同“讨论会议纪要”报厂长审

批。

### 5.3.6 发布实施

经厂长批准的工作标准，由工作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印刷，并负责起草厂文件，正式行文发布实施。

## 6 工作标准的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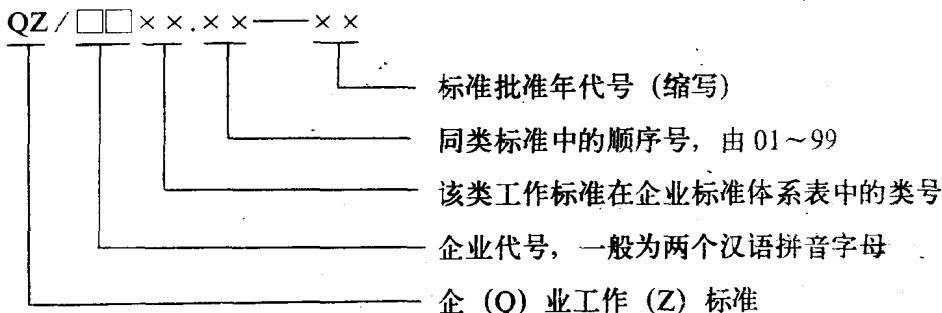
6.1 工作标准发布实施，最好规定一个试行期，在试行期，确因原规定不合理，可通过一定的审批程序进行修改。

试行期满，组织进行全面修订，定为正式工作标准。正式标准在执行一段时期，组织进行修订。

6.2 修订工作标准的程序，与制定相同。

## 7 工作标准的编号

7.1 正式发布的每一项标准，均应进行编号，其编号的形式与内容如下：



7.2 工作标准，跨年度进行修订时，只更改年代号，其余不变。

例：某企业 1988 年制定的某岗位的工作标准，其编号为：

QZ / SK12.08—88

1991 年修订后，其标准编号改为：

QZ / SK13.08—91

7.3 工作标准，在本年度内修订时，在年代号后加月份号，并用圆点分开。

例：某企业在 1988 年 1 月份发布的某岗位工作标准，在 9 月份进行修订时，其编号改为：

QZ / SK13.17—88.9

7.4 如发布的是试行标准，则在标准编号后加 S (试)。

例：QZ / SK13.17—87S

试行标准，在同年内修订为正式标准时，只把“S”去掉，其余部分不变。

如上例，1987 年 12 月转为正式标准时，其编号为：

QZ / SK13.17—87

## 8 工作标准的考核

### 8.1 考核组织

组成厂评审小组负责对中层及中层以上干部的工作标准进行考核。由厂长、党委书记

记任组长、副组长，由党委办公室、厂部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计划、财务、干部劳资科等单位领导及有关专业人员为成员。

## 8.2 考核方法

对中层以上干部工作标准的考核，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8.2.1 每一个中层以上干部，每月按工作标准和实际执行情况，自查打分，填写一份自查表。

8.2.2 由厂评审小组，根据抽查能力，确定每月的抽查数量，召开会议，用抽签的方法确定抽查对象。

对被抽查的干部，按工作标准，业务资料，反馈信息，业务部门掌握情况等因素，进行抽查打分，为厂评分。

## 8.3 评分法则

8.3.1 对被抽查的干部，自查分与厂评分之差在4分以内时，厂评分为最终得分。

8.3.2 由于本人自我要求较严，自查分低于厂评分，其差值大于4分时，在厂评分的基础上，加两者之差的一半为最终分。

例：某一干部，自查分85分，厂评分93分，两分之差8分大于4分，故加分，最终分为：

$$93+8 \times 0.5 = 97 \text{ 分}$$

8.3.3 由于本人自我要求较松，自查分高于厂评分，其差值大于4分时，在厂评分的基础上，减去两者的差为最终分。

例：某干部自查分95分，厂评分为85分，两分之差10分大于4分，故减分，最终分为：

$$85-10=75 \text{ 分}$$

8.3.4 在一年内，一个干部两次以上被抽查，第一次被扣分，第二次仍被扣分时，扣分加倍。

8.3.5 未被抽查到的中层以上干部，其自查分为最终分值。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提出。

本标准由×××××起草，由××××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批准人：×××。

## 1. 企业中层及中层以上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与应达到的要求	额定分数
一	执行政策，贯彻制度(3分)	<p>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上级机关等部门（下发）的方针、政策、指令和指示。根据方针、政策、指令或指示的具体内容和上级要求，如是新来文件，按本厂主管领导的批示办。</p> <p>（1）需要向全厂中层以上干部传达和贯彻执行的文件，经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传达时间，及时组织传达，并按主管领导的批示要求，提出贯彻的初步安排，在传达文件时一并提出。</p> <p>（2）需要全厂广大职工都应了解并贯彻执行的文件，与有关部门研究传达贯彻的方法：如转发文件，召开全厂大会，或各单位分头传达贯彻执行，等等。</p>	0.8
		<p>2. 各项需长期贯彻执行的方针、政策、指令或指示，在传达之后，要结合本厂的具体情况，层层落实、项项落实。有些内容要补充到有关规章制度、条例、经济责任制或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工作标准中去。</p>	0.8

## 干部通用工作标准

具 体 考 核 条 件	应增减分 数	考 核		
		实际完 成情况	增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p>①对于上级有关的方针、政策、指令或指示，已按上级要求和本厂主管领导的批示，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传达，提出了贯彻执行的初步安排，并已逐步组织实施。</p> <p>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应认真贯彻执行的文件，一传达就算大事完毕，没提出本单位贯彻的安排计划。</li> <li>b. 按上级要求应传达贯彻的范围过宽或过严。</li> <li>c. 尽管传达了、并且也提出了贯彻的意见和具体安排，但贯彻意见不结合本厂实际，难以贯彻实施。</li> </ul> <p>③既没传达，也未贯彻执行，文件积压（每发现一个文件积压，未传达贯彻）。</p>	满分  -0.2~1			
<p>①对于各项有长期贯彻执行任务的方针、政策、指令或指示，为了在本厂长期贯彻执行，要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及每个人。并将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补充到各种制度、条例、经济责任制以及各种工作标准中去。</p> <p>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将上级文件的要求精神，补充到有关制度、工作标准中，但条文不具体或要求不明确，不便于考核与检查（每发现一种文件）。</li> <li>b. 只列入有关制度，但未列入相应的工作标准或经济责任制中，致使上级要求的精神，在本厂贯彻执行得不利。每发现有一种与本单位关系密切的文件。</li> </ul> <p>③对于各项应长期贯彻执行的任务或与各级干部、广大群众有密切关系的方针、政策、指令或指示，只传达而没把有关主要条款列入有关制度、条例、经济责任制以及工作标准。每发现一个与本部门有密切关系，必须贯彻执行的文件，未列入制度、条例、经济制责任或工作标准。</p>	满分  -0.1  -0.2			